

#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YCTU2022-ZB-12077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盐城师范学院

2022年12月7日

# 总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3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消防设施维保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2年12月28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YCTU2022-ZB-12077；
2.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3. 预算金额：49.59万元；
4. 最高限价：16.53万元/年；
5. 采购需求：详情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1年，合同到期后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二年。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提供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 (2) 提供项目负责人名单（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须保证项目负责人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且自 2022 年 4 月至投标截止之日当月，至少连续 6 个月已在本单位（或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缴纳养老保险，投标时须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须加盖社保机构印章或电子印章）；如投标人实行社保缴纳外包服务的，须提供投标人与第三方公司签订的社保缴纳外包服务合同及上述人员同期缴纳的社保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本人担任项目负责人的，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本人的社保证明。带有社保部门电子印章的社保证明视为原件。

(3)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投标单位必须取得获得国家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资质（网络可查），维修保养服务人员应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关从业资格；证明材料包括：①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②维修保养服务人员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
3. 方式：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见本公告附件；
4. 售价：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时，须缴纳文件工本费 300.00 元。

文件工本费的收取方式：现场收款，方式不限，不建议通过汇款方式交纳，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文件工本费不退。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时间：2022 年 12 月 28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盐城师范学院新长校区厚德楼五楼投标室 B510（盐城市希望大道南路 2 号，原党政办公楼，位于东门进门左侧）。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2) 投标人进入校园时须自行佩戴口罩、做好手部消毒及投标文件等消毒防护工作，并提供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3) 投标人进入校园前须在东门外相关工作人员处进行信息实名登记并接受体温测量（体温异常者拒绝进入校园），主动出示有效“健康码”（非绿色健康码拒绝进入校园）、“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或手机短信查询并可出示自己的近期行迹路线图）。来校前 7 天内有疫情高风险疫区（以开标前一日权威发布的疫情风险等级区域划分为依据）旅居史的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

(4) 投标人进入校园后应在指定地点参与投标活动，不到非相关场所活动；投标工作结束后应立即离开校园。

(5) 请投标人及时关注盐城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最新规定，如与前述要求不一致，一律按盐城市最新疫情防控规定执行。

盐城师范学院

2022 年 12 月 7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 6、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二、招标文件

#### 7、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招标人联系解决。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

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8、招标文件的询问**

8.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询问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10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向招标人提出。

### **9、招标文件的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9.2 招标人有权依法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9.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上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 **10、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10.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 **11、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11.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12、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2.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2.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2.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3、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3.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服务项目具体请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列)。

#### **13.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 **13.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 **13.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3.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货物价格、质量保证费用、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 **14、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4.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4.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4.3 培训计划；

14.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4.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 **15、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5.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5.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6.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招标人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6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招标人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招标人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5日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18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保证金（如有）**

1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并作为其投标的组成部分。

18.2 在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招标人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

18.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凭招标人经办人签署意见的保证金收据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8.4 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行为等原因被招标人扣除的除外）。

18.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3) 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的；
- (4)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 (5) 投标人向相关当事人行贿谋求中标的；
- (6) 投标人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或签订合同时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19、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9.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9.2 投标文件正本中，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原件的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9.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名或盖章。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20.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20.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20.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及包号。

20.3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招标人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

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21、投标截止日期**

21.1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1.2 招标人有权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2、迟交的投标文件**

22.1 招标人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3、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3.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

23.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3.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五、开标与评标**

### **24、开标**

24.1 招标人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授权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授权代理人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4.2 开标仪式由招标人组织，采购部门代表、监管代表、投标人授权代理人等参加。

24.3 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将不予开封。

24.4 开标时由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招标人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

24.5 招标人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记

录相关内容并签名确认。

24.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25、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 **26、评标委员会**

26.1 资格审查通过后，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6.2 评委会由招标人组织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6.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7、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7.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招标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7.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 **28、投标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将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8.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8.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9、对投标文件的审查**

29.1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

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9.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不一致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9.6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

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9.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0、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 30.1 无效投标条款：

30.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30.1.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0.1.3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30.1.4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30.1.5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0.1.6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30.1.7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0.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30.1.9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的。

#### 30.2 废标条款：

30.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30.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0.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0.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的。

#### 30.3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30.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

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情况,按财政部第八十七号令第四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 六、定标

### 31、确定中标单位

31.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31.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

31.3 招标人将在“盐城师范学院校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1.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1.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1.4.2 向采购人、招标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1.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31.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31.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31.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1.4.7 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3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31.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1.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

31.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1.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1.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1.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31.6.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31.6.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1.6.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1.6.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采购活动的；

31.6.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的；

31.6.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的；

31.6.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 32、质疑处理

3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2.2.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2.3.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2.3.2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2.3.3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2.3.4 提起质疑的日期；

32.3.5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名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

32.4 《质疑函范本》请参考：

盐城市政府采购网/协议供货及资料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http://czj.yancheng.gov.cn/art/2018/2/9/art\\_2407\\_2076377.html](http://czj.yancheng.gov.cn/art/2018/2/9/art_2407_2076377.html)。

32.5 招标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招标人质疑接收部门为招标公告中的使用部门和采购部门、盐城师范学院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联系人、联系电话、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32.6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2.6.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2.6.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2.6.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纸质原件形式的质疑；

32.6.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2.6.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名、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2.7 招标人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招标人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2.8 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32.9 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招标人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2.10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恶意质疑或提交虚假质疑。否则，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 **33、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3.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名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3.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七、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提示：如“项目需求”中对合同签订时间有少于15日具体要求的，依照“项目需求”），否则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4.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4.3 签订合同后，中标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5、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5.1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5.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6、履约保证金

36.1 在签订合同时，须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于合同履行完毕且中标人无任何违约行为后无息退还（如有违约行为等原因被招标人扣除的除外）。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中标后签订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

### 采购合同（货物格式）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消防设施维保服务

甲方（买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 一、货物内容

1.1 货物名称：

1.2 型号规格：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如不一致，以清单为准）

1.3 数量（单位）：详见项目需求及清单（如不一致，以清单为准）

####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_\_\_\_\_（¥\_\_\_\_\_）。

####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除非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其他工业产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

瑕疵。

## 六、履约保证金

6.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交纳合同金额的 10% 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全额或扣减后剩余金额部分）无息退还乙方。

6.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前述相应票据及保函的期限应自出具之日起不短于 合同履行期限结束之日。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6.3 上述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是指：履约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形式出具的，票据已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退还方式为甲方将相应金额的钱款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至乙方账户，未兑付（或贴现或背书转让）的则将相应票据原件退还乙方；采用银行保函形式出具的，则甲方在前述期间内退还乙方提交的银行保函原件。

6.4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继续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5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如果因甲方自身原因未能按照前述规定期间向乙方退还相应履约保证金，甲方应以应退还履约保证金数额按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准利率按日向乙方承担利息损失，直至上述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由他人替代供应，即不得转包。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乙方须在签订合同后        日历天内完成全部内容的供应、安装、调试工作，并通过甲方的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0.0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0.6%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5.4 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5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承担违约责

任。

##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相应证据。

16.3 不可抗力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十七、争议解决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附件：消防设施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技术代表：

合同审核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 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消防设施 维保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买方）盐城师范学院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_\_\_\_\_

## 二、服务范围

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内所有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保养和免费更换部分零配件工作，维保范围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通榆校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楼宇名称		
教学主楼	1 号办公楼	3 号办公楼
4 号办公楼 (原武警办公楼)	南园成教处办公楼	北园综合楼
信息学院办公楼	文科楼	化学楼
艺术教学楼	体育中心楼	体育馆
1 号卫生所	2 号教学楼	3 号教学楼
4# 教学楼 (北园实验实训楼)	南园 5 号楼 (大学生创业园)	北园图书馆
幼儿园	10KV 开闭所	北园新食堂
南园餐厅礼堂楼	北园浴室	南园培训中心
学生宿舍 1#、2#、3#、4#、5#、6#、11#、18#、19#、20#、22#	原边支住宅 2 号 (五层学生宿舍楼)	青教公寓 C (南园新学生宿舍楼)
青教公寓 A (留学生公寓)	南园成教学生宿舍楼	南园文印中心
教工俱乐部		

## 三、服务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 自动喷淋给水系统；(3) 楼内消火栓给水系统；(4) 楼外消火栓给水系统；(5) 消防泵房系统；(6) 通风、机械排烟系统；(7) 防火分隔系统；(8)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9) 消防广播通信系统；(10) 其他现有消防设施。

(2) **四、合同履行期限：** 1 年，合同到期后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合同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二年。

**(3) 五、甲方的权利、义务**

1、按规定配备值班和管理人员，落实值班和管理措施。

2、掌握消防设施的使用、操作规程，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和故障及时通知乙方修复，并承担违规操作造成故障所发生的责任。

3、根据需要及时组织更换消防设施配件，承担维修保养费用。

4、对乙方不按规定履行职责，在维修保养、检查测试中弄虚作假或严重不负责任的，有权解除维修保养合同。

**六、乙方的权利、义务**

1、按照《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等消防技术标准的规定，制定消防设施维修保养计划，定期开展消防设施检查、维修、保养、测试等技术服务，并做好测试记录和维修记录。

2、每月对合同约定范围内的消防设施全面检查和维修保养一次，保证其正常运行，并向甲方出具测试记录。

3、每年对承担维修保养的消防设施至少进行2次全面检查测试，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报告。年度检查测试报告应当按规定送达甲方并报甲方所在地的辖区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备案。

4、在巡查、巡检中发现消防设施存在问题、故障，或接到甲方通知要求维修的，须立即修复解决。

5、对故障零部件提供临时备件；确需更换的，向甲方提出建议，并出示更换部件报废证明。

6、对甲方值班或者管理人员进行专业技术指导。

7、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各种资料，乙方应妥善保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复印和转借，合同期满后完好交回。

8、乙方每次保养后应提交书面保养报告给甲方，双方签名存档；保养合同期满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保养报告、保养月、季、年报表，检测、试验记录和统计资料等。

9、各次检测、检查、试验须经甲方具体使用部门和乙方双方代表签名认可。

10、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符合消防部门要求的日常管理台账等。

11、乙方提供服务时，未能发现重大的隐患，导致发生消防事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维保费不再支付，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责任。

12、维保期内发生火灾，如因维保不当使消防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3、维保期间，如因乙方原因致使甲方消防系统运行出现故障，造成甲方财产、营业损失，人身伤害事故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14、驻场人员要求

驻场人员：\_\_\_\_\_；驻场人员对火灾报警控制器进行日检查、接班、交班时，应填写《消防维保值班记录表》的相关内容。值班期间每天记录至少三次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记录消防控制室内消防设备的火警或故障情况。

驻场人员接到报警信号后，应按下列程序进行处理：

(1) 接到火灾报警信息后，应以最快方式确认。

(2) 确认属于误报时，查找误报原因并填写《建筑消防设施故障维修记录表》。

(3) 火灾确认后，立即将火灾报警联动控制开关转入自动状态（处于自动状态的除外），同时拨打“119”火警电话报警。

(4) 立即启动单位内部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同时报告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接到报告后应立即赶赴现场。

消防维保人员每周须与甲方消防管理人员共同检查消防设施至少一次，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每季度须对消防设施检查、测试一遍，确保系统性能，使用完好（所有检查检测均要填好报表）。

#### 七、费用支付及支付条件

1、维保费用：年度维保费为（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2、付款条件：维保合同签订后，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时达到服务质量良好，响应及时，维保质量优秀、系统正常运行的要求，支付维保费用 50%；合同规定的一年维保期满且考核合格支付剩余 50%维保费用。

3、本合同执行中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八、违约责任

1、乙方维保不符合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或不符合消防部门规定的，或出现下列违约情形之一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 未按规定的时间完成本合同的维保内容；

(2) 提供的维保服务与本合同所要求的不一致；

(3) 没有维保能力(或没有组织配件的能力)更新配件或维保工作采取转包的；

(4) 甲方年度检查验收不合格的。

2、乙方更换的零配件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或提供的零配件质量和性能有问题，须无条件更换直至符合要求，所发生的费用自行承担。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

3、维保期间，因乙方维保不到位导致消防设施不起作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甲方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由甲方负责处理：

(1) 消防系统运行中，操作不当造成的系统不能正常工作，零配件损坏的；

(2) 发生自然灾害、或不可抗力和火灾事故，造成消防系统损坏的；

(3) 人为破坏造成的损失。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采用下列方式中的   2   解决。

1、由\_\_\_\_\_仲裁机关仲裁；

2、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 十、双方协商的其他事项

**(一)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的消防设施日常检查维护保养的项目及维保服务要求：**

### 1、 标准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执行。

### 2、 技术方案

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消防栓给水系统施工与验收规范》、《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执行。

### 3、检查方式

巡视检查、测试检查和检验检查

3.1 巡视检查：遵循《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的有关规定。建立消防设施故障报告和故障消除的登记制度。发生故障，乙方应当及时组织修复。因故障、维修等原因，需要暂时停用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安全。

3.2 测试检查和检验检查：乙方技术人员应当经消防专业考试合格，持证上岗。形成测试检查记录表和年度检验报告，应由操作人员和甲方的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消防安全管理人签名认可。

### 4、 巡视检查要求

#### 4.1 一般要求

(1) 每周组织相关项目巡视检查。

(2) 消防设施电源开关、管道阀门，均应指示正常运行位置，并标识开、关的状态；对需要保持常开状态的阀门，应当采取铅封、标识等限位措施。

#### 4.2 具体内容

- (1) 火灾探测器外观完好情况。
- (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区域显示器是否处于运行状态。
- (3) 消火栓及消火栓箱包括箱内附件外观，每层配水管控制阀门启、闭状态，消防水泵外观、供电状态和泵房工作环境。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的喷头外观、水源控制阀、报警控制阀组开启状态，消防水泵外观、供电状态和泵房工作环境，系统各末端压力表压力值，每层配水管控制阀门启、闭状态。
- (5) 防烟和排烟设施的排烟阀、送风阀的启、闭状态，机械排烟风机、正压送风机外观、供电状态和风机房工作环境，自然排烟窗的启、闭状态。
- (6) 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发光情况，位置和指示方向有无改变。
- (7) 消防电话或者电话插孔外观有无改变。
- (8) 防火门、防火卷帘开启是否处于正常状态，外观完好情况，有无遮挡。
- (9) 消防电梯的紧急按钮和电梯轿箱内电话的外观。
- (10) 其他需要巡视检查内容。

### 5、 测试检查要求

#### 5.1 一般要求

- (1) 每月组织对相关项目测试检查一次，并做好记录。
- (2) 测试方法和技术要求应依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的相关规定。

#### 5.2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 (1)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

至少检查总数量百分之三十的火灾报警探测器功能；至少检查总数量百分之三十的手动报警功能。

##### (2) 警报装置

火灾报警控制器、图形显示器、火灾显示盘；消防联动控制设备；系统功能。

##### (3) 消防给水系统

消防水池、水箱或增压设施；消防水泵及水泵控制柜；水泵接合器；室内消火栓、消防卷盘、消火栓启泵按钮；室外消火栓；系统功能。

##### (4)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

水池、水箱和增压设施；消防水泵及水泵控制柜；报警阀组；控制信号阀；水流指示器；通过末端试水，至少对百分之十喷水进行功能检查；末端试水装置；系统功能。

##### (5) 气体灭火（含细水雾系统）

##### (6) 防烟和排烟设施

机械加压送风机以及系统功能，送风机控制柜；机械排烟风机、排烟阀以及系统功能，排烟风机控制柜。

(7) 消防电话

电源切换和充电功能；标识正确性；通话质量；应急情况下强制切换功能。

(8) 防火分隔设施

防火门启闭功能；防火卷帘自动启动和现场手动功能；电动防火门联动功能；电动防火阀的启、闭功能。

(9) 消防电梯

首层按钮控制和联动电梯回首层；电梯轿箱内消防电话。

(10) 消防供电设施

消防用电设备电源末级配电箱处主、备电切换功能。

## 6、 检验检查要求

### 6.1 一般要求

(1) 合同到期一个月以前对消防设施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进行综合检验、评定，并向甲方出据书面报告。

(2) 年度全系统检验报告每年 2 次应在每年 6 月份和 12 月份前，提交甲方，并报当地消防机构备案。

(3) 火灾报警探测器等消防电子设备，应根据产品的技术性能需要进行清洗保养。

### 6.2 具体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每层、每回路报警系统和联动控制设备的功能试验。每 12 个月累计对每只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检查不少于 1 次；

(2)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在末端放水，进行系统功能联动试验，水流指示器报警，对消防设施上的仪器仪表进行校验；每 12 个月累计对每个喷水进行检查、末端放水阀检查并不少于 1 次；

(3) 消防给水系统最不利点消火栓出水，并用水泵接合器供水。每 12 个月累计对每个消火栓、卷盘检查不少于 1 次；

(4) 消防供电设施功能检查，主备电源切换，检验供电能力；

(5) 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梯迫降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防火卷面及电动防火门的功能；通过报警联动，通过报警联动，检查正压送风或者机械排烟系统功能，并测试风速、风压值；

## 7、火灾自动报警及联动系统

7.1 每月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7.2 每月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层显(或区域控制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7.3 每月检查探测点的显示,联动程序。

7.4 每月检查备用电的充放电功能。

7.5 每月检查探测器肮脏度、灵敏度、自动环境补偿、预报警、响应域值、通讯故障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

7.6 每月检查模块通讯故障、自动诊断、历史记录。

7.7 每月检查手动报警按钮外观有无损坏,报警及指示灯是否正常。

7.8 每月检查本系统的值班记录,同物业管理部门消防值班人员共同做好维护保养的记录。

7.9 每月检查声光报警器(警铃)音响度、灵敏度,部位的正确。

7.10 每年检查下列功能:

(1)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2)试验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3)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4)对系统回路电压、回路地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检查、测试。

(5)对消防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按实际安装数量的30%进行通话试验。

(6)综合上述各分项试验,测试消防主控屏的报警、故障显示、消音、复位、火灾记忆功能,并进行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模拟试验和充放电实验,对非消防电源切换、空调、疏散指示标志等设备的联动进行模拟试验。

## **8、自动喷淋灭火、消火栓灭火系统、消防泵房系统**

8.1 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蝶阀、闸阀、止回阀、湿式报警阀、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8.2 每季度检查功能:

(1)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进行启动,测试管网阀门的严密性能,对系统的供水能力和联动启动泵功能,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2)试验远距离启动泵按钮启动消防泵,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3)末端试水、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 **9、通风、排烟系统**

9.1 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9.2 每年检查下列功能:

(1)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抽查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的5%。

(2) 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3) 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 10、防火分隔系统

10.1 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10.2 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1) 试验自动方式启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2) 用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 11、应急照明、疏散指示系统

11.1 每月抽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方位是否正确。发现和告知指示灯及标志、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

11.2 每季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20%。

## 12、消防通讯、事故广播系统

12.1 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2.2 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1) 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2) 试验选层广播、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3) 试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应急广播状态的功能。

## 13、移动灭火器材

13.1 每月检查灭火器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

13.2 每年度检查灭火器压力、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 30%。

## 14、其他

14.1 每月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集水坑排水设备、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14.2 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1) 试验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

(2) 试验消防电源的切换功能。

(3) 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

14.3 每年配合甲方组织消防演练 2 次(提是供技术支撑和一定的经费支持)。

### (二) 乙方维护保养中应免费提供的零配件项目

1、探头底座；2、手动报警按钮底座；3、消火栓按钮底座；4、模块底座；5、损坏的喷淋

头；6、电工胶布；7、生料带；8、号码管；9、黄蜡管；10、铅封(灭火移动器材)；11、阀芯(灭火移动器材)；12、压力表(灭火移动器材)；13、密封圈(灭火移动器材)；14、喷嘴(灭火移动器材)；15、固定螺丝(探头底座)；16、探头清洗 17、橡胶垫片；18、螺丝；19、螺母；20、平垫片；21、弹簧垫片；22、白厚漆；23、黄油；24、麻丝；25、砂纸；26、砂条；27、开口销；28、自攻螺丝(标志灯固定)；29、应急灯灯泡；30、消火栓密封圈；31、卡箍件密封圈；32、水泵接合器密封圈；33、大楼末端试水压力表；34、手动报警按钮玻璃；35、消火栓按钮玻璃；36、电话手柄插头；37、电话分机插头；38、电话分机插孔；39、单个配件价格≤100 元的零配件。合同履行期间，因更换设备与系统软件不匹配的，乙方免费提供升级软件。

### (三) 设施配件更换非免费项目费用确定办法

消防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损坏、短缺的部件，以及在系统功能测试过程中确定为不合要求的部件，能维修的乙方应负责维修，免费项目内容以内的零配件乙方应免费更换，免费项目以外需要更换的材料，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说明情况，由双方共同论证确定，价格须由双方共同考察市场确定，待甲方认可后方可实施，材料费由甲方承担。所有更换的材料设备为国家定点企业的合格产品，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合格证书等，所更换的设备与原系统所使用的设备一致，且提供一年的质保期，所有材料要求以旧换新。

### (四) 乙方其他服务承诺约定

1、乙方应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若系统有任何异常情况，在甲方通知乙方后，乙方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问题进行解决。乙方服务热线电话：\_\_\_\_\_。

2、乙方应该为甲方建立消防设施运行使用档案，派从事消防设备安装、调试、维护、运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定期回访，每年乙方与甲方共同进行 2 次系统的全面检查，任何缺陷由乙方负责修理，在修理后，乙方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时间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及日期等报告给甲方，报告一式两份。

3、乙方应该配合甲方做好消防部门的检查验收，每年 12 月份（具体按公安消防部门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等全系统进行综合检验、评定，出具 2 份消防设施、设备线路检测报告，并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十一、甲方消防工作主管部门为甲方保卫处，正常维修保养工作乙方同甲方保卫处联系，服从甲方保卫处管理，并报告工作。

### 十二、履约担保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10%，乙方中标后将履约保证金以转帐、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汇转至甲方指定帐户。乙方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 5 日内与甲方签订合同。如乙方出现不及

时与甲方签订合同，或乙方不能按期入场维保，或所供材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材料或维保质量问题等导致验收不合格等情况，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甲方有权取消乙方中标人资格并拒付维保服务费。

2、乙方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乙方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履约保证金待维保工作结束且无违约情形下一次性无息退还。

###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甲方（章）：

乙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编：

邮编：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第一节 需求和技术条款

#### 一、维保服务范围

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内所有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保养和免费更换部分零配件工作，维保范围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通榆校区消防系统维保服务楼宇名称		
教学主楼	1号办公楼	3号办公楼
4号办公楼 (原武警办公楼)	南园成教处办公楼	北园综合楼
信息学院办公楼	文科楼	化学楼
艺术教学楼	体育中心楼	体育馆
1号卫生所	2号教学楼	3号教学楼
4#教学楼 (北园实验实训楼)	南园5号楼 (大学生创业园)	北园图书馆
幼儿园	10KV开闭所	北园新食堂
南园餐厅礼堂楼	北园浴室	南园培训中心
学生宿舍楼(1#、2#、 3#、4#、5#、6#、 11#、18#、19#、20 #、22#)	原边支住宅2号 (五层学生宿舍楼)	青教公寓C (南园新学生宿舍楼)
青教公寓A (留学生公寓)	南园成教学生宿舍楼	南园文印中心
教工俱乐部		

#### 二、维保服务内容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2) 自动喷淋给水系统；(3) 楼内消火栓给水系统；(4) 楼外消火栓给水系统；(5) 消防泵房系统；(6) 通风、机械排烟系统；(7) 防火分隔系统；(8)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9) 消防广播通信系统；(10) 其他现

有消防设施。

### 三、维保服务期限

维保服务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最多续签二年。

### 四、驻场人员要求

至少1人，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正式职工，并具有国家认可的《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年龄在60周岁以内。

### 五、技术服务要求

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2018年版）、《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A50166-2019）、《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2021年11月9日起施行）相关要求执行。

### 六、维保服务要求

#### 1.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每月检查火灾报警控制器自检功能、消音复位功能、故障报警功能、火灾记忆功能和主备电源自动转换功能。

（2）每月检查消防控制室或消防值班室工作环境以及火灾报警控制器、联动控制器、层显（或区域控制器）、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3）每月检查探测点的显示，联动程序。

（4）每月检查备用电的充放电功能。

（5）每月检查探测器肮脏度、灵敏度、自动环境补偿、预报警、响应域值、通讯故障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

（6）每月检查模块通讯故障、自动诊断、历史记录。

（7）每月检查手动报警按钮外观有无损坏，报警及指示灯是否正常。

（8）每月检查本系统的值班记录，同物业管理部门消防值班人员共同做好维护保养的记录。

（9）每月检查声光报警器（警铃）音响度、灵敏度，部位的正确。

（10）每年检查下列功能：

- ①采用检测设备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工作情况，检测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 ②试验手动报警按钮报警功能，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 ③自动或手动试验相关联动控制设备的控制和显示功能。

④对系统回路电压、回路地阻、回路对地电阻进行检查、测试。

⑤对消防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按实际安装数量的30%进行通话试验。

⑥综合上述各分项试验，测试消防主控屏的报警、故障显示、消音、复位、火灾记忆功能，并进行消防主电源和备用电源的自动切换模拟试验和充放电实验，对非消防电源切换、空调、疏散指示标志等设备的联动进行模拟试验。

## 2. 自动喷淋给水系统、消火栓给水系统、消防自动泵房系统

(1) 每月检查消防泵房工作环境及喷淋泵、消防泵、稳压设备、电源控制柜、蝶阀、闸阀、止回阀、湿式报警阀、水泵接合器、储水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状态。

(2) 每季度检查功能：

①启动消防泵，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模拟自动控制的条件进行启动，测试管网阀门的严密性能，对系统的供水能力和联动启动泵功能，同时试验主、备泵的供水情况。

②试验远距离启动泵按钮启动消防泵，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③末端试水、屋顶消火栓出水，检查管网压力和水质。

## 3. 通风、机械排烟系统

(1) 每月检查送风、排烟机房工作环境以及送风机、排烟机、电源控制柜，送风口、排烟口、防火阀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年检查下列功能：

①试验自动方式打开排烟口、启动送风机、排烟机。抽查楼层数量不少于总数的50%。

②试验自动方式关闭空调系统、电动防火阀。

③试验手动方式关闭防火阀，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 4. 防火分隔系统

(1) 每月检查防火门、防火卷帘门周围有无影响门正常启闭障碍物，门能否处于正常启、闭状态，门的附件是否齐全完好。

(2) 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①试验自动方式启动防火门、防火卷帘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②用手动按钮启动防火卷帘门，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 5. 应急照明及疏散指示系统

(1) 每月抽检安全出口疏散通道、重要场所的应急照明或疏散指示标志是否处

于正常完好状态，方位是否正确。发现和告知指示灯及标志损坏情况，应及时修复。

(2) 每季试验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灯的工作照度和疏散照度，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20%。

## 6. 消防广播通讯系统

(1) 每月检查电话插孔、重要场所的对讲电话、播音设备、扬声器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 ①试验电话插孔和对讲电话的通话质量，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 ②试验选层广播、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 ③试验从背景音乐状态下强切至事故应急广播状态的功能。

## 7. 移动灭火器材

(1) 每月检查灭火器种类、数量、设置位置、标志等是否符合要求。

(2) 每年度检查灭火器压力、有效期等，必要时做喷射试验，抽检数量不少于总数的30%。

## 8. 其他

(1) 每月检查消防电梯迫降按钮、集水坑排水设备、消防电源及切换设备等是否处于正常完好状态。

(2) 每年度检查下列功能：

- ①试验消防电梯的紧急迫降功能。
- ②试验消防电源的切换功能。
- ③切断非消防电源功能。

(3) 每年配合招标人组织消防演练两次（提供技术支撑和一定的经费支持，不少于每年2次）。

(4) 安全经理人需定期向招标人通报消防安全情况，报告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提出整改方案及措施。

## 六、维护保养中配件免费项目

1、探头底座；2、手动报警按钮底座；3、消火栓按钮底座；4、模块底座；5、损坏的喷淋头；6、电工胶布；7、生料带；8、号码管；9、黄蜡管；10、铅封(灭火移动器材)；11、阀芯(灭火移动器材)；12、压力表(灭火移动器材)；13、密封圈(灭火移动器材)；14、喷嘴(灭火移动器材)；15、固定螺丝(探头底座)；16、探头清洗

17、橡胶垫片；18、螺丝；19、螺母；20、平垫片；21、弹簧垫片；22、白厚漆；23、黄油；24、麻丝；25、砂纸；26、砂条；27、开口销；28、自攻螺丝(标志灯固定)；29、应急灯灯泡；30、消火栓密封圈；31、卡箍件密封圈；32、水泵接合器密封圈；33、大楼末端试水压力表；34、手动报警按钮玻璃；35、消火栓按钮玻璃；36、电话手柄插头；37、电话分机插头；38、电话分机插孔；39、单个配件价格≤100元的零配件。合同履行期间，因更换设备与系统软件不匹配的，中标人免费提供升级软件。

### **七、维护保养中器材非免费项目**

消防系统日常运行过程中损坏、短缺的部件，以及在系统功能测试过程中确定为不合要求的部件，能维修的中标人应负责维修，免费项目内容内的零配件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免费项目以外需要维修更换的材料费、机械费、人工费，由中标人及时向招标人书面说明情况，由双方现场检查确认，相关价格须由双方共同商定，招标人认可同意后中标人购置维修更换，最终费用按学校财务报销流程要求进行结算。所有更新的材料设备为国家定点企业的合格产品，并提供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合格证书等，所更换的设备与原系统所使用的设备一致，且提供一年的质保期，所有材料要求以旧换新。

### **八、消防档案管理**

中标人应该为招标人建立消防设施运行使用档案，安排从事消防设备安装、调试、维护、运行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服务，每年中标人与招标人共同进行一次系统的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修结束中标人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时间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及日期等报告给招标人，报告一式两份。

### **九、消防检查验收**

中标人应该配合招标人做好消防部门的检查验收，保证每次验收合格。中标人应认真执行国家有关规定，服从上级主管部门的技术指导和业务管理，达到要求，并承担相应的责任。每年12月份（具体按公安消防部门要求）对建筑消防设施系统的联动控制功能等全系统进行综合检验、评定，出具2份消防设施、电器线路检测报告，并报当地公安消防机构备案，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相关检测费用。

## 第二节 商务条款

### 一、服务地点

盐城师范学院通榆校区。

### 二、报价要求

按完成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的年度维保费用投标报价。报价单位：元/年

### 三、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 7 日内签订维保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 1 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到期后验收合格且经甲方同意，可以续签合同，最多可续签二年。

### 四、付款方式

详见“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五、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人应提供 24 小时不间断的电话支持服务，若系统有任何异常情况，在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后，中标人应在 30 分钟内做出响应，在 2 小时内赶到现场对问题进行解决。

### 六、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相关内容表达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评委会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服务内容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确定 1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

### 二、评标标准

总分为 100 分。

序号	评审子项	评审细则
1	投标报价 (25 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25 分）。其他投标人报价得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	维保服务方案 及应急预案 (25 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的完整性：涵盖项目指定的全部消防系统的，得 5 分；基本涵盖的，得 3 分；涵盖消防系统不足 5 种的，得 0 分。</li> <li>2. 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的规范性：维保服务方案符合消防技术规范的，得 5 分；基本符合的，得 3 分；未响应本项或明显不符合的，得 0 分。</li> <li>3. 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的合理性：完全符合项目实际的，得 5 分；基本符合的，得 3 分；明显不符合的，得 0 分。</li> <li>4. 维保服务方案内容的可操作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 5 分；有一定可操作性的，得 3 分；不具备可操作性的，得 0 分。</li> <li>5.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预案合理、全面、具有可操作性的，得 5 分；基本合理、可行的，得 3 分；明显不合理、不可行的，得 0 分。</li> </ol>
3	类似业绩 (14 分)	<p>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其所实施消防维保项目类似案例（合同签订日期须为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含）），有一个得 2 分，最多得 14 分。</p> <p><b>注：上述业绩案例均须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b></p>

4	<p>供应商能力 (15分)</p>	<p>供应商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认证范围均需包含消防设施的施工与维保, 以上证书有一个得 5 分, 最多得 15 分, 不提供不得分。</p> <p><b>注: 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b></p>
5	<p>项目人员 配备情况 (21分)</p>	<p>一、基本要求 (9 分):</p> <p>提供项目组成员名单。成员人数不少于 2 人 (其中项目负责人 1 人, 消防驻点维保人员不少于 1 人), 项目组所有成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人员 (投标时需提供项目组成员自 2022 年 4 月以来连续六个月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 项目组成人员中驻点人员具有初级技能等级以上建 (构) 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完全满足基本要求的, 得 9 分, 否则得 0 分。</p> <p><b>注: 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b></p> <p>二、其他要求 (12 分):</p> <p>1、供应商安排的项目组成人员中有注册消防工程师的, 提供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 有一人加 2 分。同一人最多加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供应商项目组成人员中有机电专业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 每有 1 人加 2 分; 有机电专业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的, 每有 1 人加 1 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 只认定最高级别证书。本项最高得 4 分。</p> <p>3、供应商项目组成人员中具有高级技能等级建 (构) 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 有 1 人得 2 分; 有中级技能等级建 (构) 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有 1 人得 1 分。同一人有多个证书的, 只认定最高级别证书。本项最高得 4 分。未提供中级技能等级建 (构) 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的, 得 0 分。</p> <p><b>注: 以上证书须提供复印件, 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件备查。</b></p>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 目 编 号： \_\_\_\_\_

项 目 名 称：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 投标文件主要目录

-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 三、评分索引表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五、开标一览表
- 六、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九、维保服务方案（如有）

## 一、资格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b>通用资格要求</b>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上一年度的财务报表(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b>特定资格要求</b>			
1			
2			
3	.....		
<b>其他资格条件</b>			
1	法人授权书		
2	投标函		
	.....		

**填写说明:** 表中内容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 \_\_\_\_\_

## 二、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对照表（如有）

序号	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2			
3			
4			
5	.....		
<b>备注：</b> “招标文件”中必须满足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须填写（即 <u>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u> 内容，每条详细列出）（如有）。			

### 填写说明：

1. 如“招标文件”中没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即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内容），本表可以不提供。
2. 如表中已列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仅供投标人参考，请投标人自行填写。

投标人（公章）：\_\_\_\_\_



## 四、资格、资信证明文件要求

###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文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文件 2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文件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

文件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后）。

文件 6 法人授权书（原件）。

文件 7 投标函（原件）

文件8 招标文件中规定要求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其他证明材料：如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单独封装并与投标文件一起递交，评审结束后原件退回；如未要求提供原件的，提供复印件，原件自带备查）

文件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_\_\_\_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名）：\_\_\_\_\_

身份证号码（授权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授权代理人）：（手机）\_\_\_\_\_

单位名称（授权代理人）：\_\_\_\_\_

法人（授权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格式

致：盐城师范学院

根据贵方的\_\_\_\_\_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名人\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 (签名人) 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开户行：

账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投标报价	大写： <u>人民币</u> /年 小写： <u>元</u> /年 注：请填写年度维保服务费用。

填写说明：

- 1、开标一览表不得填报选择性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
  - 2、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与分项报价表中不符时，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如服务类项目采购人可根据项目需求特点自行制作。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 六、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投标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总计		(大写): 人民币 _____ (¥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 \_\_\_\_\_

## 七、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原因	技术支持性文件所在页码 (招标文件如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性文件,该栏须填写;否则可不填写)

填写说明：1、按照技术参数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公章）：\_\_\_\_\_

## 八、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备注：**

商务条款如有偏离，请在本表中详细填写；响应无偏离的商务条款，均不需要填写（表中最后一行的承诺内容不可更改）。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偏离情况 (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响应的具体 承诺或说明
	.....		
<p>我方承诺：针对本项目，除表中已列出的偏离外，对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余商务条款，我方全部接受并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服务。（特别提示：本页落款投标人签章，即视为投标人已阅读并作出此承诺。）</p>			

投标人(公章): \_\_\_\_\_

九、技术方案（如有）

培训计划（如有）

服务承诺（如有）